

# 和平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制定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函》的文件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和平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真正解决群众所思所盼，在对我区房屋情况进行认真梳理调查研究后，形成此方案。

## 一、任务目标

按照市住建委及市武警总队要求，结合 2024 年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双拥”工作，计划改造小区 6 个，建筑面积共计 12.37 万平米，惠及居民 1363 户。其中包括 5 个“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点位：惠嘉公寓、爱建公寓、观云里、陕西路 58 号院（军产）、沈阳道 31 号院（军产）；以及贵都大厦改造任务。

## 二、改造项目

本次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维修房屋外檐、屋面防水、碱蚀墙掏砌、维修楼道墙面及地面、维修楼梯及台阶、维修更换天沟和雨水管、维修楼门及小区大门（院门）、维修小区围墙（院墙）、维修小区地面、维修消防水箱、维修电梯等涉及房屋安全和居住环境改善项目；部分小区排水设施改造项目，包括疏通更换小区排水管道、路面恢复等；按街道及区民政局要求，由社区选定位置为具备安装条件的改造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以及箱式垃圾站。

## 三、改造资金

经造价公司核量、核价测算，我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

区改造全部资金为 1667.75 万元，项目资金由中央奖补资金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承担。

#### **四、责任分工**

各街道办事处及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为共同主体责任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相关指示要求，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组织召开例会，对各责任单位进行组织协调，督办各项目区改造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社区居委会做好群众宣传、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及维稳工作、进行改造期间居民杂物、生活垃圾清运、清障拆违工作。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相关手续，招投标各项工作，协调组织各专业局和协作部门，监督、检查各项目区工作情况及竣工后的验收移交，协调联系市协调组完成各项目目标考核；各房产管理部、区排水所负责招标工作完成后的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工程验收等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改造项目资金落实及财政资金基建评审及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工作。

（四）区政务服务办负责各项目区立项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审定工作。

（五）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负责小区外部环境的综合整治，以及改造后小区的长效管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督查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深入施工现场，加强现场管理，协调、督办各项目改造施工进度，监督改造工程质量和

施工安全，推动改造工作的全面落实，保证工程按时完工。

（二）落实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具体研究解决改造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街道办事处和区住建委定期向市协调组和区领导汇报工作情况并及时落实上级指示要求。

（三）重视安全教育。组织各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政策培训。施工前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文明施工教育，重点对项目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遵守施工安全规范的自觉性，提升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四）加强资金监管。加强风险防控工作，财政、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用到实处。工程款的支付，要有严格的审计、审核程序，经办责任人要对每一笔款项负责。

（五）严格廉政纪律。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规定，做到清正廉洁，勤俭节约，求真务实，热情服务，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推诿扯皮，不搬弄是非，不得参与承包工程、材料采购、合伙做生意，收取回扣；严禁利用工程签证、审批等收受施工单位的红包物品，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承建单位索拿卡要。